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15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》。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，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(A股)6,000万股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公司董事会拟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对上市后适用的《公司章程》(草案)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注册资本变更等相应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、备案手续。另根据公司人员设置安排，增设“总工程师”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

修订后的《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第三条为：

公司于【】经【】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【】股，于【】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于2015年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000万股，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原第六条为：

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【】元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6,000 万元。

原第十二条为：

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。

现修改为：

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。

原第二十条为：

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5,000 万股，每股人民币 1 元。公司发起人为晨光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陈湖文和陈雪玲。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股份，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止全额认购完成：

序号	发起人名称或姓名	认购股份数额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晨光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4,750	95%
2	陈湖文	125	2.5%
3	陈雪玲	125	2.5%
合计		5,000	100%

2010 年 4 月，晨光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 1,750 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 1.2 元/股的价格分别转让至陈湖文、陈湖雄和陈雪玲。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或姓名	认购股份数额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晨光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3,000	60%
2	陈湖文	760	15.2%
3	陈湖雄	760	15.2%
4	陈雪玲	480	9.6%
合计		5,000	100%

2010年12月，晨光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3日货币出资1,702.50万元，按1.65元/股折合成新增出资额1,031.82万股；于2010年11月8日与11月16日分别投入房屋、模具等实物资产，合计评估价值为17,954.85万元，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17,954.85万元，按1.65元/股折合成新增出资额10,881.73万元；于2010年11月8日投入土地使用权资产，评估价值为5,092.65万元，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5,092.65万元，按1.65元/股折合成新增出资额3,086.45万元。晨光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实际货币出资1,702.50万元，投入实物资产及土地使用权23,047.50万元，其中折合新增出资额15,000万元，转入资本公积9,750万元。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或姓名	认购股份数额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晨光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8,000	90%
2	陈湖文	760	3.8%
3	陈湖雄	760	3.8%
4	陈雪玲	480	2.4%
合计		20,000	100%

2010年12月，晨光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4,600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2元/股的价格分别转让至陈湖文和陈湖雄。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或姓名	认购股份数额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1	晨光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3,400	67%
2	陈湖雄	3,160	15.8%
3	陈湖文	2,960	14.8%
4	陈雪玲	480	2.4%
合计		20,000	100%

2011年2月，陈湖雄将其持有的1,000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4.5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。陈湖文将其持有的1,000万股公司股份以4.5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。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或姓名	认购股份数额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
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

1	晨光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3,400	67%
2	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(有限合伙)	1,000	5%
3	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(有限合伙)	1,000	5%
4	陈湖雄	2,160	10.8%
5	陈湖文	1,960	9.8%
6	陈雪玲	480	2.4%
合计		20,000	100%

2011年3月，陈湖雄将其持有的1,400万股公司股份以人民币9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450万股、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（有限合伙）354万股、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246万股、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50万股、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130万股、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115万股、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55万股；陈湖文将其持有的1,200万股公司股份以9元/股的价格转让给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450万股、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（有限合伙）354万股、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246万股、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150万股。股权转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或姓名	认购股份数额 (万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1	晨光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13,400	67.00%
2	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(有限合伙)	1,000	5.00%
3	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(有限合伙)	1,000	5.00%
4	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900	4.50%
5	陈湖文	760	3.80%
6	陈湖雄	760	3.80%
7	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708	3.54%
8	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492	2.46%
9	陈雪玲	480	2.40%
10	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200	1.00%
11	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(有限合伙)	130	0.65%

12	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115	0.575%
13	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55	0.275%
合计		20,000	100%

2013年12月，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净利润为基础，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20,000万股为基数，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送5.5股红股，合计分配红股股利11,000万股；同时，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的资本公积金为基础，以截至2013年6月30日总股本20,000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4.5股，共计转增9,000万股。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表：

序号	股东名称或姓名	认购股份数额 (万股)	占公司总 股本比例
1	晨光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	26,800	67.00%
2	上海科迎投资管理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	2,000	5.00%
3	上海杰葵投资管理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	2,000	5.00%
4	上海约蓝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1,800	4.50%
5	陈湖文	1,520	3.80%
6	陈湖雄	1,520	3.80%
7	天津鼎晖股权投资一期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1,416	3.54%
8	天津鼎晖元博股权投资基金（有限合伙）	984	2.46%
9	陈雪玲	960	2.40%
10	苏州钟鼎创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	400	1.00%
11	上海敏新创业投资事务所（有限合伙）	260	0.65%
12	上海兴烨创业投资有限公司	230	0.575%
13	上海大众集团资本股权投资有限公司	110	0.275%
合计		40,000	100%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5,000万股，每股人民币1元。公司发起人为晨光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、陈湖文和陈雪玲。全体发起人以货币形式认购公司股份，于2008年7月14日止全额认购完成：

序号	发起人名称或姓名	认购股份数额 (万股)	占公司总股 本比例
1	晨光控股(集团)有限公司	4,750	95%
2	陈湖文	125	2.5%
3	陈雪玲	125	2.5%
合计		5,000	100%

原第二十一条为：

公司的股份总数为【】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6,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原第一百二十七条为：

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现修改为：

公司设总裁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公司总裁、副总裁、董事会秘书、财务总监、总工程师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晨光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3 月 31 日